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再接再厲，奮發進取

- 收益為港幣11,784,39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142,14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9%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4,414,81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260,17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5%
- 除稅前盈利為港幣3,496,96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622,74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3%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2,200,9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95,56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3%
- 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12.0港仙)

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財務業績雖未經審核，惟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安永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而出具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4	11,784,390	9,142,144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7,300,582)	(5,834,496)
毛利		4,483,808	3,307,648
其他收益		345,379	246,95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884)	21,315
行政費用		(756,194)	(570,430)
經營活動所得盈利		4,070,109	3,005,492
財務費用	6	(618,705)	(410,543)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		43,889	28,380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1,671	(585)
除稅前盈利	5	3,496,964	2,622,744
所得稅	7	(856,599)	(624,014)
本期間盈利		2,640,365	1,998,730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00,900	1,795,568
非控股權益		439,465	203,162
		2,640,365	1,998,7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		49.10 港仙	40.06 港仙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盈利	2,640,365	1,998,730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		
待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	1,464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92,556	757,820
出售合營企業部份權益時變現匯兌儲備	-	2,279
	<u>992,556</u>	<u>760,099</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992,556</u>	<u>761,563</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公允值變動	<u>1,316</u>	<u>-</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1,316</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u>993,872</u>	<u>761,563</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634,237</u>	<u>2,760,293</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44,485	2,442,728
非控股權益	<u>589,752</u>	<u>317,565</u>
	<u>3,634,237</u>	<u>2,760,2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報)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8,682	165,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4,475	4,025,0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6,501	170,904
		4,729,658	4,361,053
商譽		1,784,610	1,747,451
無形資產		10,755,557	8,592,924
合營企業權益		607,855	543,638
聯營公司權益		265,308	248,002
服務特許經營權財務應收款項	10	42,038,936	36,780,98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945	17,817
其他財務資產		42,670	38,5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290,434	1,078,062
遞延稅項資產		109,233	77,2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642,206	53,485,744
流動資產			
存貨		880,230	509,825
服務特許經營權財務應收款項	10	3,886,997	3,549,35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08	55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6,571,047	4,737,674
可收回稅項		2,025	1,68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於金融機構之受限制結餘		1,037,269	1,340,732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56,470	840,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7,989,932	8,657,193
流動資產總額		20,424,578	19,637,44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報)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9,065,868	8,505,257
計息借貸			
—有抵押		2,392,681	1,309,485
—無抵押		3,436,814	4,104,205
		<u>5,829,495</u>	<u>5,413,690</u>
應付稅項		<u>175,386</u>	<u>114,273</u>
流動負債總額		<u>15,070,749</u>	<u>14,033,220</u>
流動資產淨額		<u>5,353,829</u>	<u>5,604,2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996,035</u>	<u>59,089,97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96,641	94,077
計息借貸			
—有抵押		13,815,317	13,086,781
—無抵押		16,401,923	12,953,532
		<u>30,217,240</u>	<u>26,040,313</u>
遞延稅項負債		<u>4,985,587</u>	<u>4,312,04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299,468</u>	<u>30,446,434</u>
資產淨額		<u>31,696,567</u>	<u>28,643,53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7,405,414	7,405,414
儲備		17,642,052	15,148,865
		<u>25,047,466</u>	<u>22,554,279</u>
非控股權益		<u>6,649,101</u>	<u>6,089,259</u>
權益總額		<u>31,696,567</u>	<u>28,643,53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於其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要。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供比較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匯報。該核數師報告無保留意見；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之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載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詳盡說明外，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結集一起，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本集團並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重報二零一七年比較資料。因此，二零一七年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匯報，且不能與二零一八年所呈報之資料進行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差異已直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確認。

分類及計量

除若干應收賬款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計量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而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有關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屬於「純粹」就未償還本金而「支付的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本集團債務財務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財務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之服務特許經營權財務應收款項，以及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如下：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表。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於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於初步確認或過渡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之權益工具。本集團將其非上市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毋須遵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耗損評估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非上市權益工具已分類為待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評估已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並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有關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之評估，乃根據初步確認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大致相同。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相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須將或然代價負債當作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處理，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與主體財務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財務資產會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分類。

在非金融主體合約中，嵌入財務負債之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保持不變。

耗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改變了本集團財務資產耗損虧損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準則以具有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法。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耗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之貸款及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短缺之數其後按有關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

就服務特許經營權財務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了有關準則之簡化處理方法及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制定撥備矩陣，並因應與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相關並具有前瞻性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乃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耗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較短期間，如有關資產之預期年限少於十二個月)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是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上升，則有關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規定導致本集團債務財務資產之耗損撥備增加。撥備增加導致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耗損(續)

下文概述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之變動:

	原先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待售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後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權益工具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1,690,529	-	-	31,690,52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367	-	-	18,367
其他財務資產	(ii)	-	38,567	-	-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財務資產	(i)	11,795,098	-	(35,669)	11,759,4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於金融機構之 受限制結餘		1,340,732	-	-	1,340,732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840,439	-	-	840,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57,193	-	-	8,657,193
		<u>54,342,358</u>	<u>38,567</u>	<u>(35,669)</u>	<u>54,306,689</u>

	原先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攤銷成本 港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後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攤銷成本 港幣千元
財務負債				
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8,033,396	-	8,033,396
計息借貸		31,454,003	-	31,454,003
		<u>39,487,399</u>	<u>-</u>	<u>39,487,399</u>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耗損(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儲備及非控股權益因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金融工具而產生之影響如下：

	附註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待售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計量之其他 財務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報)		(1,922)	-	11,101,362	6,089,259	28,643,538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重新計量	(i)	-	-	(26,698)	(8,971)	(35,669)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重新分類	(ii)	1,922	(1,922)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報)		-	(1,922)	11,074,664	6,080,288	28,607,869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紀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港幣35,669,000元。
- (ii)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報所有原先分類為待售投資之股本證券之公允值其後變動，原因為有關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因此，有關財務資產已由待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公允值虧損約為港幣1,922,000元，已由「待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儲備」。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建立了一個全新的五步模式，供入賬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換取所得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益、關於履約責任的資料、在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已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藉以闡述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及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及過渡安排的落實執行問題。此外，有關修訂旨在協助確保實體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有關準則，以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

本集團透過採用全面追溯採納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選擇應用適用於已完成合約之可行權宜處理方法及不予重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之合約金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有關準則導致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有變，詳情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訂明之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本集團於其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本集團會於履行履約責任後隨時間轉移確認收益：

- (a)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所提供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不符合所有上述條件，本集團將於履約責任獲履行之時點確認收益。

如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本集團會於整個合約期間內經參考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而計量，並經參考測量師就已進行之工程所作之評估以及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之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

倘本集團在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項服務，則交易價格將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獨立銷售價後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獨立銷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所得，便會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在釐定交易價格時，如融資成份重大，本集團將會根據融資成份來調整承諾代價。

建造服務收益

就建造服務而言，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因此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後隨時間轉移確認收益，有關收益確認乃經參考特定交易之完成階段(根據測量師就已進行之工程評估而評定)，以及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之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作出。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協議提供建造服務所得收益經參考於協議日期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法估計。

運營收益

就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綠色環保項目運營服務、進行環保技術研發服務、提供環保相關技術服務、設計環保項目服務、廢物處理服務及運營填埋場而言，本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有關收益。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銷售裝備

收益於或當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之適用法律而定，資產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如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符合「客戶合約收益」所述之條件，則資產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如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本集團會於整個合約期間內經參考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就銷售裝備而言，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而計量，並經參考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

對於在某一時點轉移裝備控制權之銷售合約而言，收益於客戶取得已產成裝備之實物擁有權或法定擁有權，且本集團獲得現時收款權並很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財務及利息收入

財務及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應用有關利率(即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便獲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並同時承擔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履約責任。上述權利及履約責任之結合導致產生淨資產或淨負債(取決於剩餘權利及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如合約之估量剩餘權利超逾合約之估量剩餘履約責任，則有關合約為一項資產，並會確認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合約資產)。反之，如合約之估量剩餘履約責任超逾合約之估量剩餘權利，則有關合約為一項負債，並會確認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合約負債)。

本集團會將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之增量成本確認為合約資產，如本集團預期將可收回有關成本。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之「服務特許經營權財務應收款項」(即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合約資產，包括在本集團早前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已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就收益交易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本集團已審閱及評估所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有效的客戶合約，並確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益之確認及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四個須予報告分部。

-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此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垃圾發電廠、沼氣發電廠、污泥處理處置項目及餐廚垃圾處理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此分部透過建造、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中水回用處理廠、地表水處理廠、污水源熱泵項目及水環境治理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此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危廢處置項目、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以及運營環境修復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其他：此分部透過進行環保技術研發、提供環保相關技術服務、設計環保項目、製造及銷售環保項目裝備，以及廢物處理及運營填埋場，從中賺取收益。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集團內公司間之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本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款項。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之裝備銷售及提供之技術服務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專業知識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即「EBITDA」。為了得出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將就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提供有關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額及來自技術服務之收益)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能源項目		環保水務項目		綠色環保項目		其他		總額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建造及運營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5,912,652	5,183,758	2,309,551	1,642,770	3,150,890	2,047,075	411,297	268,541	11,784,390	9,142,144
分部間收益	-	-	50,924	-	2,017	-	757,197	607,423	810,138	607,423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u>5,912,652</u>	<u>5,183,758</u>	<u>2,360,475</u>	<u>1,642,770</u>	<u>3,152,907</u>	<u>2,047,075</u>	<u>1,168,494</u>	<u>875,964</u>	<u>12,594,528</u>	<u>9,749,567</u>
對賬：										
抵銷分部間收益									<u>(810,138)</u>	<u>(607,423)</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u>11,784,390</u>	<u>9,142,144</u>
分部業績：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EBITDA)	<u>2,644,042</u>	<u>1,988,353</u>	<u>782,598</u>	<u>551,467</u>	<u>1,030,591</u>	<u>729,037</u>	<u>383,312</u>	<u>295,911</u>	<u>4,840,543</u>	<u>3,564,768</u>
抵銷分部間盈利									<u>(365,285)</u>	<u>(262,803)</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u>4,475,258</u>	<u>3,301,965</u>
財務費用									<u>(618,705)</u>	<u>(410,543)</u>
折舊及攤銷(包括 未分配部份)									<u>(299,145)</u>	<u>(226,890)</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u>8,667</u>	<u>12,375</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u>(69,111)</u>	<u>(54,163)</u>
綜合除稅前盈利									<u>3,496,964</u>	<u>2,622,74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6,331	25,381	44,655	47,677	136,128	95,298	62,544	47,784	289,658	216,140
應收賬款耗損	-	-	2,865	-	-	-	-	-	2,865	-
期內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776	26,313	5,092	4,528	216,370	170,499	68,849	55,330	482,087	256,670
期內增置無形資產及 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	731,864	434,397	126,507	2,725	1,272,273	1,008,362	2,067	2,734	2,132,711	1,448,218
增置服務特許經營權財務 應收款項之非即期部份	<u>3,972,941</u>	<u>4,012,677</u>	<u>1,484,438</u>	<u>1,201,307</u>	<u>687,934</u>	<u>445,509</u>	<u>-</u>	<u>-</u>	<u>6,145,313</u>	<u>5,659,493</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環保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水務項目 建造及運營		綠色環保項目 建造及運營		其他		總額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u>39,827,263</u>	<u>35,080,691</u>	<u>19,041,097</u>	<u>17,803,411</u>	<u>16,546,987</u>	<u>14,391,500</u>	<u>3,940,596</u>	<u>3,296,266</u>	<u>79,355,943</u>	<u>70,571,868</u>
非流動其他財務資產									<u>42,670</u>	<u>38,567</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2,668,171</u>	<u>2,512,757</u>
綜合資產總額									<u>82,066,784</u>	<u>73,123,192</u>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u>17,053,558</u>	<u>15,499,633</u>	<u>10,210,394</u>	<u>9,507,685</u>	<u>7,192,583</u>	<u>5,658,705</u>	<u>2,238,394</u>	<u>2,064,657</u>	<u>36,694,929</u>	<u>32,730,680</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13,675,288</u>	<u>11,748,974</u>
綜合負債總額									<u>50,370,217</u>	<u>44,479,654</u>

(i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少於10%。

4. 收益

收益包括建造服務收益、來自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綠色環保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財務收入及其他。期內已確認的各項主要收益類別的數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3,768,077	3,849,546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241,194	977,230
綠色環保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871,126	1,304,184
環保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296,155	736,222
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685,635	388,140
綠色環保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218,500	709,904
財務收入	1,292,406	908,377
其他	411,297	268,541
	<u>11,784,390</u>	<u>9,142,144</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1,784,390</u>	<u>9,142,144</u>
客戶所在地區*		
中國大陸	11,547,526	8,948,229
德國	3,021	2,330
波蘭	233,843	191,585
	<u>11,784,390</u>	<u>9,142,144</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1,784,390</u>	<u>9,142,144</u>

* 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10,763,17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601,605,000元)。有關收益計入「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及「綠色環保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詳見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135,692	102,759
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35	2,271
—無形資產	160,818	121,860
股息收入	(122)	(95)
利息收入	(51,834)	(33,169)
政府補助金*	(34,230)	(33,743)
增值稅退稅**	(191,578)	(154,079)
應收賬款耗損	2,86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資格作為對沖之交易	—	(34,306)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30,342	430,312
—退休計劃供款	137,408	91,813
	767,750	522,12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金港幣34,23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3,743,000元)，主要用以補貼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項目。概無有關收取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補助金。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及綠色環保運營項目已獲發放／將獲發放增值稅退稅港幣191,57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4,079,000元)。概無有關收取該等增值稅退稅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繼續獲發該等增值稅退稅。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94,441	412,490
公司債券利息	27,665	-
融資租賃之利息	1,166	681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支出*	(4,567)	(2,628)
	<u>618,705</u>	<u>410,543</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按介乎4.66%至4.9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1%至4.75%）之年利率進行資本化。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業務之稅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應課稅盈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期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稅項或獲所得稅稅項全數豁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其他國家：		
本期間計提	267,733	208,202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撥備過剩)	17,488	(8,952)
遞延	<u>571,378</u>	<u>424,764</u>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856,599</u>	<u>624,014</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港仙)	<u>537,925</u>	<u>537,925</u>
期內已付股息：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港仙)	<u>537,925</u>	<u>582,752</u>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港幣2,200,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95,568,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482,711,7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82,711,7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0. 服務特許經營權財務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報)
非即期	<u>42,038,936</u>	36,780,980
即期	<u>3,886,997</u>	<u>3,549,354</u>
	<u>45,925,933</u>	<u>40,330,334</u>

10. 服務特許經營權財務應收款項 (續)

「服務特許經營權財務應收款項」中，分別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港幣630,06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9,970,000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港幣641,01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7,792,000元)。

「服務特許經營權財務應收款項」乃於建造－運營－轉移(「BOT」)、建造－轉移(「BT」)及部份建造－運營－擁有(「BOO」)安排下之建造服務收益或在轉移－運營－轉移(「TOT」)安排下之改造工程收益，其按年息率4.90%至7.8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至7.83%)計算利息。在總額港幣45,925,93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330,334,000元)中，其中港幣29,834,78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641,899,000元)關乎已投入運營之BOT、TOT及BOO安排。有關BOT、TOT及BOO安排下之款項屬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運營期收益支付。BT安排下之款項將根據合同所列明的相關還款時間表支付。已發單款項將轉撥至應收賬款(附註11)。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報)
應收賬款	4,015,446	2,342,587
減：耗損	(40,186)	—
	<u>3,975,260</u>	<u>2,342,587</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3,886,221</u>	<u>3,473,149</u>
	<u>7,861,481</u>	<u>5,815,736</u>
減：非即期部份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290,434)</u>	<u>(1,078,062)</u>
即期部份	<u>6,571,047</u>	<u>4,737,674</u>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u>1,578,299</u>	<u>1,042,466</u>
逾期不多於一個月	263,866	81,669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	173,245	50,99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多於六個月	120,245	51,375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多於十二個月	83,000	41,884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74,741</u>	<u>87,347</u>
逾期金額	<u>715,097</u>	<u>313,271</u>
未發單應收款項*	<u>1,681,864</u>	<u>986,850</u>
	<u>3,975,260</u>	<u>2,342,587</u>

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計算，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1,113,274	804,294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261,533	130,252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342,604	162,453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192,030	54,742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245,186	97,503
超過十三個月	<u>138,769</u>	<u>106,493</u>
	<u>2,293,396</u>	<u>1,355,737</u>
未發單應收款項*	<u>1,681,864</u>	<u>986,850</u>
	<u>3,975,260</u>	<u>2,342,587</u>

* 未發單應收款項為若干新近投入商業運作之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將於完成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支付。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3,975,2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42,587,000元)，其中港幣105,74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456,000元)及港幣13,83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37,000元)分別為應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提供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綠色環保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製造與銷售環保項目裝備所得收益，以及服務特許經營權財務應收款項之已發單款項。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由於大部份債務人均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根據過往經驗，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法，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就逾期欠款結餘作出耗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向當地政府機關作出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墊款港幣134,26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2,236,000元)，其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的1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六年分期償還。

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提供予本集團合營企業作日常運營用途之墊款港幣23,41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417,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提供予本集團合營企業作日常運營用途之墊款港幣163,878,000元，其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的106%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銀行定期存款	796,420	1,392,426
銀行結餘及手持現金	<u>7,193,512</u>	<u>7,264,767</u>
	<u>7,989,932</u>	<u>8,657,19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關聯人士銀行之存款港幣907,20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46,848,000元)。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6,741,901	6,375,5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u>2,420,608</u>	<u>2,223,803</u>
	9,162,509	8,599,334
減：非即期部份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u>(96,641)</u>	<u>(94,077)</u>
即期部份	<u>9,065,868</u>	<u>8,505,257</u>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計算，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不多於六個月	5,860,297	5,656,914
超過六個月	881,604	718,617
	<u>6,741,901</u>	<u>6,375,531</u>

合共港幣6,217,1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04,018,000元)之應付賬款為在本集團BT、BOT及部份BOO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其中港幣60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88,000元)為應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未到期支付。

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中，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港幣6,00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16,000元)及應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港幣23,03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444,000元)，皆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股本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4,482,711,7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2,711,700股)普通股	<u>7,405,414</u>	<u>7,405,414</u>

15.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附屬公司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擬尋求將其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取得雙重第一上市地位(「雙重第一上市建議」)。雙重第一上市建議之進一步資料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16. 比較數字

誠如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進一步闡釋，鑑於在本期間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內呈報之若干項目及結餘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報，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十八大以來，中國政府開展了一系列根本性、開創性、長遠性工作，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推動生態環境保護發生歷史性、轉折性、全局性的變化。十九大更進一步加強了對生態文明建設的部署。

今年上半年，對環保行業發展影響深遠的政策相繼出台，促進了行業的蓬勃發展。從國家層面來看，「生態文明」寫入憲法，彰顯了生態文明建設在國家總體布局的高度，生態文明建設上升為國家意志，「建設美麗中國」納入國家現代化的目標之中。隨著國家組建生態環境部，取代原有的環境保護部，整合了分散的生態環境保護職責，更加有助於落實國家在生態環保方面的大政方針。

另一方面，中國環保產業規模的擴張，產業結構的優化調整，環保企業面臨著更嚴格的要求，中國環保市場正在進入良幣驅逐劣幣的時代。只有在投資、建設、運營、管理、技術、工藝、融資等方面領先的企業，才能憑藉自身實力抓住發展機遇，引領行業健康和有序地發展。

作為中國環保行業的領軍企業，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光大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持續推進企業專業化、市場化與國際化的全面發展，致力提升企業產業深度、長度和寬度。本集團以「情系生態環境，築夢美麗中國」為企業使命，以「精益求精、完美無缺、近零排放、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已發展成為亞洲最大的垃圾發電投資商和運營商，躋身全球環保行業前列。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光大國際堅持品質第一、效益優先、規模助力的發展理念，圍繞規模與效益擴增工程、品質與品牌提升工程、創新與人才引領工程，採取一系列重要舉措，推動企業快速發展。本集團在市場拓展、工程建設、運營管理、技術研發以至企業品牌、環境責任、可持續發展、行業影響力等方面均取得了亮麗的成績。

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共落實30個新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95.39億元，其中包括14個環保能源項目、4個環保水務項目、12個綠色環保項目，項目總數與投資額均創歷史新高。新增生活垃圾處理規模11,650噸／日、水處理規模30,000立方米／日、生物質處理規模580,000噸／年、危廢處置規模217,000噸／年。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了業務領域新的突破，拓展環境修復領域，同時，本集團新挺進河北、甘肅及福建3個省份，業務版圖已延伸至國內21個省和直轄市、140多個地區以至海外地區，包括德國、波蘭及越南。

項目建設方面，本集團始終堅持「建精品、創品牌」的建設理念。回顧期內，項目建設工地一度多達58個；其中，投運項目24個、新開工項目21個。

管理方面，本集團繼續挖潛增效，運營成本控制良好，調價工作進展順利；繼續推動環境、安全、健康及社會責任(「ESHS」)管理體系(「ESHS管理體系」)以及風險管理體系在全系統內的實施，實現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過程中各環節管理的規範化，促進整體運行效率和效益的提升。

技術創新方面，本集團繼續依託旗下環境科技板塊，專注於環保工藝技術難點攻關，瞄準國際環保前沿技術。同時，本集團亦潛心搭建一支多層次、多領域、專業和涵蓋全面的研發團隊，持續推動於智能燃燒控制、煙氣再循環技術、危廢填埋場滲濾液處理技術、餐廚與垃圾焚燒一體化、智慧河道管理、工業廢鹽資源化等方面的自主研發，促進自身的技術核心競爭力。

作為環保企業，本集團始終秉承既創造物質財富，更承擔社會責任的核心價值觀，遵循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致力於將企業的增長目標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其他持份者、社會和環境的利益相協調，通過不斷提升技術、運營和管理等方面的水平，確保旗下項目「經得起看、經得起聞、經得起聽、經得起測」，並不斷減低業務發展和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積極參與各類環保教育、節能減排、生態保育、社區關懷等方面的慈善公益活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連續第五年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活動的首席贊助商，亦連續第二個學年支持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舉辦的開卷助人閱讀籌款計劃。同時，本集團培訓並安排員工到中、小學校進行環保教育坊，亦帶領小學生參觀旗下位於廣東省博羅市的垃圾發電項目，讓他們親身了解生活垃圾處理情況。此外，本集團旗下各項目繼續向公眾開放，宣傳環境保護的相關技術和科普知識。回顧期內，本集團環保項目接待國內外各界人士參觀考察合共65,000人次。

受惠於企業上下一心、辛勤耕耘，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再度於業務發展、企業管治、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等多個方面獲得國內外認可。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成為「一帶一路」綠色發展國際聯盟及長江經濟帶生態保護與綠色發展戰略合作伙伴。此外，本集團獲得2018年亞洲(日本除外)最佳企業管理團隊—最受尊崇企業、傑出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大獎2018，以及亞洲企業管治多個獎項。本集團亦憑藉收購波蘭固廢處理企業NOVAGO Sp. z o.o (「NOVAGO」)，獲得第五屆全球投資併購峰會授予2014-2017「一帶一路」十佳大買手金哨獎。可持續發展方面，本集團再度獲納入RobecoSAM《2018年可持續發展年鑒》，並獲得銅獎殊榮(RobecoSAM Bronze Class)。

經營業績方面，本集團旗下六大業務板塊於回顧期內繼續齊頭發展，收益、稅前盈利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均錄得可喜增長。期內工程項目繼續快速推進，在建項目數量又創歷史新高，持續帶動建造服務收益增長。本集團的運營項目繼續開源節流，提升效益，加上運營項目數量陸續增加，運營服務收益大幅提升。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港幣11,784,39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9,142,144,000元增加29%。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4,414,814,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3,260,177,000元增加3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2,200,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795,568,000元增加23%。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49.10港仙，較去年同期之40.06港仙增加9.04港仙。本集團融資渠道暢通，資金充裕，負債水平合理，財務狀況健康，各項財務指標良好。

為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解決中長期發展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積極拓展多種融資渠道，增強資金實力，為本集團新一輪的發展提供了多元化、長期和穩定的資金支持，同時亦針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積極作好應對調節。

本集團繼續為股東創優增值，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12.0港仙)。

環保業務

本集團緊密圍繞生態環保的大政方針，趁勢發力，穩步拓展環保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落實環保項目299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826.49億元。其中，已竣工項目184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412.59億元；在建項目43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186.25億元；籌建項目72個，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227.65億元。

回顧期內，環保能源、環保水務、綠色環保項目的收益合共達港幣11,373,093,000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為港幣6,880,39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12%；運營服務收益為港幣3,200,29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74%。各收益比重為：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分別佔61%、28%及11%。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三大環保業務板塊之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能源項目	環保水務項目	綠色環保項目	合計	環保能源項目	環保水務項目	綠色環保項目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 建造服務	3,768,077	1,241,194	1,871,126	6,880,397	3,849,546	977,230	1,304,184	6,130,960
- 運營服務	1,296,155	685,635	1,218,500	3,200,290	736,222	388,140	709,904	1,834,266
- 財務收入	848,420	382,722	61,264	1,292,406	597,990	277,400	32,987	908,377
	<u>5,912,652</u>	<u>2,309,551</u>	<u>3,150,890</u>	<u>11,373,093</u>	<u>5,183,758</u>	<u>1,642,770</u>	<u>2,047,075</u>	<u>8,873,603</u>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2,644,042</u>	<u>782,598</u>	<u>1,030,591</u>	<u>4,457,231</u>	<u>1,988,353</u>	<u>551,467</u>	<u>729,037</u>	<u>3,268,857</u>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社會及經濟雙效並舉，堅守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理念，積極落實節能減排措施，取得顯著成效。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分別處理生活垃圾9,095,000噸及危險廢棄物69,000噸，農業廢棄物1,310,000噸，提供綠色電力4,304,375,000千瓦時，可供3,587,000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1,722,0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5,646,000噸。與此同時，本集團處理污水612,498,000立方米，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1,957,000立方米，減少COD排放436,000噸。自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首個環保項目運行以來，累計分別處理生活垃圾58,254,000噸及危險廢棄物633,000噸，農業廢棄物5,444,000噸，提供綠色電力23,834,550,000千瓦時，可供19,862,000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9,534,0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27,013,000噸及減少樹木砍伐3,098,491,000株。本集團累計處理污水7,611,941,000立方米，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11,540,000立方米，減少COD排放2,864,000噸。

一、環保能源

甲、環保能源

環保能源為光大國際旗下規模最大、業務佔比最高的核心業務板塊。業務涵蓋垃圾發電、餐廚垃圾處理及環保產業園的投資建設等。本集團旗下所有垃圾發電項目煙氣排放全面執行國家標準，煙氣在線監測指標日均值全面優於歐盟2010標準。光大國際經過多年自主研發和實踐應用，形成一系列滲濾液處理技術，滿足滲濾液出水回用及排放標準。此外，光大國際轄屬生活垃圾發電項目爐渣熱灼減率滿足國家標準和歐盟2010標準，爐渣實現綜合利用。生活垃圾焚燒飛灰經穩定化處理並按國家標準要求檢測合格後，進入生活垃圾填埋場時單獨分區填埋，或將飛灰直接按危廢標準處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5個垃圾發電項目、2個填埋場滲濾液處理項目、2個沼氣發電項目、3個污泥處理處置項目及8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410.20億元。設計總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量約27,137,750噸、年上網電量約8,725,120,200千瓦時、年處理污泥約73,000噸及年處理餐廚垃圾約337,625噸。

回顧期內，本集團共取得10個垃圾發電項目、2個填埋場滲濾液處理項目及2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較去年同期所取得的項目數量翻一番，總投資總額逾人民幣60.78億元，本集團新增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規模10,350噸，總日處理規模達到74,350噸。該等新項目既有新拓展省份的項目，包括陝西和江西，也有已拓展省份新地區的項目，其中還有部分是現有項目的二期或擴建項目。新項目的多元化既反映垃圾發電市場的持續快速增長，亦顯示本集團項目建設運營水平得到多地政府的高度認同。

憑藉在垃圾滲濾液處理的經驗及技術，本集團今年成功拓展2個填埋場滲濾液處理項目，有助產業鏈的伸延。除了投標新建項目外，本集團亦透過收購方式，投資建設垃圾發電項目，為本集團新一輪快速發展打下
一支強心針。

項目建設方面，回顧期內本集團共有11個垃圾發電項目建成投運，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約6,700噸；6個垃圾發電項目開工建設，設計日處理生活垃圾約6,000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4個運營中的垃圾發電項目，日處理生活垃圾設計規模45,800噸；14個在建的垃圾發電項目，日處理生活垃圾13,700噸；17個籌建的垃圾發電項目，日處理生活垃圾14,850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個垃圾發電項目獲「國家AAA級生活垃圾焚燒廠」稱號，包括蘇州垃圾發電項目（「蘇州項目」）、南京垃圾發電項目（「南京項目」）、吳江垃圾發電項目、三亞垃圾發電項目、常州垃圾發電項目、常州新北垃圾發電項目、寧波垃圾發電項目、濰坊垃圾發電項目、日照垃圾發電項目以及博羅垃圾發電項目。此外，蘇州項目及南京項目更獲得國家環保部（現生態環境部）、科技部授予的「國家環保科普基地」。回顧期內，環保能源獲得國家各類資金補助共人民幣79,340,000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環保能源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8,620,000噸，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65%，提供上網電量合共2,519,605,000千瓦時，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66%。環保能源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2,644,04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33%。環保能源項目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為港幣1,738,50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32%。盈利增加主要受惠於回顧期內運營項目的總處理量持續上升，提升了運營服務收益。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環保能源項目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垃圾發電項目		
垃圾處理量(噸)	8,620,000	5,218,0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2,519,605	1,521,24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2,644,042	1,988,353

乙、環保產業園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秉承「統籌規劃，合理佈局，節約土地，集中處置」的理念，穩步推動環保產業園的規劃與建設，打造現代化環保產業園、工業旅遊基地及環保教育示範基地。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推出12個具有中國特色的環保產業園，分別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常州市、宿遷市、鎮江新區、宜興市、連雲港徐圩新區、南京市、新沂市、山東省濰坊市、江西省贛州市及河南省蘭考縣及汝州市。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企業核心價值觀和「建精品、創品牌」的建設理念，不斷提升集團環保產業園的設計、運營和管理水平。

二、環保水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光大水務」)75.03%的權益。光大水務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合共擁有80個生活污水處理項目、5個工業污水處理項目、6個水環境治理項目、3個城鄉供水一體化項目、4個中水回用項目及2個污水源熱泵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70.48億元。設計規模為年污水處理量約1,684,475,000立方米、年供中水29,784,000立方米；污水源熱泵項目為295,000平方米面積提供供熱製冷服務；供水項目設計日供水量達370,000立方米。

於回顧期內，光大水務簽署4個污水處理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2.99億元。此外，光大水務於回顧期內進一步落實多個章丘城鄉供水一體化項目(「章丘供水項目」)的子工程項目，簽署章丘區白雲水廠供水工程項目及城東工業供水工程項目，涉及投資約人民幣11.30億元。

工程建設方面穩步推進，回顧期內5個污水處理項目及章丘供水項目引黃調水補源工程項目開工建設，而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的相關建設工程亦有序推進。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光大水務在推動完善核心技術產業鏈方面取得了實質性進展：與德國環保企業成立合資公司，搭建海外業務管道，推動公司核心技術與國際接軌；與合作夥伴組建河北雄安華深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專注於涉水及水利工程相關的技術、設備、新材料研發等；完成收購江蘇省徐州市市政設計院有限公司，增強自身於市政工程設計方面的資質和經驗，有助提高項目設計水平及整體建設與運營效益。

光大水務不斷提高運營管理水平，並獲得各級政府的肯定。回顧期內，光大水務共獲得各類資金補助共人民幣16,351,000元。新沂經濟開發區的污水處理項目獲納入中國生態環境部「2017年工業園區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典型案例」。同時，8個污水處理項目獲得監管批准，上調水價1%至165%不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光大水務共有71個運營的生活污水處理項目及5個運營的工業污水處理項目，總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達3,835,000立方米。此外，光大水務共有10個在建項目，包括5個污水處理項目、4個水環境治理項目及1個供水項目。

於回顧期內，環保水務各項目合共處理污水612,498,000立方米，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8%。環保水務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782,59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42%。環保水務項目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為港幣278,84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42%。分部淨盈利上升主要由於期內建造服務收益持續增長，加上運營表現改善所致。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環保水務項目之主要運營與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環保水務項目		
污水處理量(立方米)	612,498,000	567,513,0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782,598	551,467

三、綠色環保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光大綠色環保」)69.7%的權益，光大綠色環保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共有93個綠色環保項目，包括49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33個危廢處置項目、2個環境修復項目、7個光伏發電項目及2個風電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230.89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物質原材料達9,029,800噸，年處理生活垃圾約2,743,000噸，年處理危廢約891,000噸，年上網電量約7,096,993,000千瓦時，年供熱量約2,278,000噸。

回顧期內，光大綠色環保實現了甘肅、河北、遼寧及福建環保市場的突破，業務更拓展至環境修復領域，共取得12個新項目，包括5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5個危廢處置項目以及2個環境修復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31.62億元。

工程建設穩步推進，回顧期內共有7個項目建成投運及10個項目新開工建設。

此外，光大綠色環保項目獲得國家各類資金補助共合計人民幣78,83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光大綠色環保建成投運項目38個，包括19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年上網電量約2,584,381,000千瓦時，設計年生物質處理能力約3,670,000噸，設計年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約876,000噸；危廢處置項目10個，設計年處理能力達173,980噸；7個光伏發電項目以及2個風電項目，設計年上網電量合共達264,036,000千瓦時。在建項目18個，包括13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設計年上網電量約1,992,312,000千瓦時，設計年生物質處理能力約2,550,000噸，設計年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約803,000噸；危廢處置項目4個，設計年處理能力達100,000噸及1個環境修復項目。籌建項目37個，包括17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設計年上網電量約2,256,263,000千瓦時，設計年生物質處理能力約2,810,000噸，設計年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約1,064,000噸；危廢處置項目19個，設計年處理能力達617,000噸及1個環境修復項目。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綠色環保項目合共提供上網電量約1,257,400,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65%。綠色環保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1,030,59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1%。綠色環保項目貢獻本集團應佔淨盈利港幣450,88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盈利上升主要得益於建造服務收益及運營服務收益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綠色環保項目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綠色環保項目		
垃圾處理量(噸)	344,000	84,000
生物質原材料處理量(噸)	1,310,000	753,000
危廢處理量(噸)	69,000	55,000
上網電量(兆瓦時)	1,257,400	762,339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1,030,591	729,037

四、環境科技

在科技創新、日新月異的當今時代，企業發展必須依靠技術創新、科技引領。能掌握價值鏈的高端和技術核心的企業將佔據發展的制高點。在推動公司新一輪發展的過程中，本集團將科技創新作為推進發展的抓手，通過提升技術核心競爭力，實現從傳統企業發展向現代化企業的轉變。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江蘇江陰垃圾發電項目三期建成投運，該項目為國內首次採用兩爐一機母管制、中溫次高壓、反動式中間再熱機組。該技術在項目上實現成功運用，將有效提升項目的發電效率。

回顧期內，環境科技轄屬設計院啟動9個設計項目，包括6個內部及3個外部項目。本集團旗下陝西西安藍田垃圾發電項目及江蘇宜興垃圾發電項目二期等大型垃圾發電項目的主廠房將採用標準化設計，在大型規模垃圾發電項目中建立自有技術優勢，解決設備、管道大型化後空間佈局加大的問題，同時優化設計、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

為加大培養高科技人才，本集團獲批成立國家級企業博士後研科工作站分
站。

回顧期內，本集團共獲授權專利或軟件著作合共76項，其中發明專利4項、實
用型專利65項及軟件著作權7項。

五、裝備製造

受惠於國家生態文明建設戰略持續深入推進和環保裝備製造業的持續向好，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裝備製造板塊持續呈現產銷兩旺、成果迭出的強勁
發展態勢。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裝備製造業務板塊通過加強專業人才隊伍建設、積極引
入新技術新工藝、加速市場開發力度、推行項目服務標準化建設和強化供應
鏈管理等多項舉措，構建本集團在環保裝備市場的競爭力。

市場開拓方面，上半年本集團銷售核心系統成套設備35台套，其中自主研發
光大爐排爐系統成套設備19台套、煙氣淨化系統成套設備9台套、滲濾液處
理系統成套設備7台套，總體成套設備銷售量同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大幅增
加。750噸／日爐排爐成功打入印度市場，滲濾液處理系統成套設備對外銷售
創歷史最好成績。上半年，實現合同銷售額達人民幣5.882億元，同比二零一
七年上半年增長了202%。

項目服務方面，上半年裝備製造板塊提供服務項目達74個，其中EPC工程總
承包項目3個，設備供貨項目71個，分佈於國內17個省和越南、埃塞俄比亞兩
個國家。此外，裝備製造板塊完成焚燒爐系統、煙氣淨化系統、滲濾液處理
系統成套設備供貨服務項目數分別達到9個、9個和6個，及時滿足和保障了
項目建設需求。

新技術新產品開發方面，上半年裝備製造板塊自主優化的SNCR噴槍及其系統改進成果在寧波垃圾發電項目上試用；新型750噸／日高效霧化盤在杭州垃圾發電項目取得滿意效果；自主開發的高端膜系統和污泥乾化設備進入設計攻堅階段；國產超大型850噸／日爐排爐已正式生產，即將完成整體總裝調試；自主設計製造、可遠端控制的新一代污泥脫水系統成套設備已成功投入市場。

隨著國家不斷推進「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推出鼓勵高端裝備製造的產業政策，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核心裝備已成功進入環保行業設備選型的第一梯隊，「光大智造」在行業中的品牌知名度和聲譽日益提升。

六、國際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緊密圍繞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充分調動自身於投資、運營、管理、技術及設備等方面的優勢，以開放、合作和共贏的態度與國際同業交流、尋求多方合作，致力將海外業務佔整體業務的比重逐漸提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個海外環保項目，分別位於德國、波蘭及越南。回顧期內，德國地面光伏項目穩定運行，為當地的電力供應提供長期、穩定支持。作為本集團首個海外併購項目，NOVAGO於回顧期內貢獻收益港幣233,843,000元，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64,305,000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海外的首個垃圾發電項目—越南芹苴垃圾發電項目平穩推進各項建設工程，預計將於年內建成投運。屆時，該項目將成為越南首個高標準生活垃圾發電項目。本集團致力將其打造成為當地乃至區域性標竿項目，以此為契機進一步打開東南亞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於今年二月與亞洲開發銀行(「亞發行」)簽訂貸款協議，再度獲得該行提供的1億美元貸款。雙方將攜手合作，在越南多個城市建設生活垃圾發電項目，推動當地城市生活垃圾的無害化、減量化和資源化處理。

業務展望

中國生態環境保護事業進入全新發展階段，國家層面將進一步作出一系列戰略部署。伴隨生態環境保護逐步落實，環保市場將繼續加快擴張。憑藉國家一系列重大戰略東風，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與綠色發展需求不斷加強，企業能夠尋求更多責任擔當的機會，擴大業務規模，走向海外市場。

習近平總書記在生態環境保護大會上強調，「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體，要統籌兼顧、整體施策，全方位、全地域、全過程開展生態文明建設」。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及建設美麗中國是未來環保行業的主要任務。這將促使環保業務由單一型向綜合型轉變，環保企業業務水準、整體綜合實力會面臨更高要求。在此次生態環保大會上，習近平總書記亦強調，「要充分運用市場化手段，採取多種方式支持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PPP模式仍是環保領域的主導模式。

在一片向好的政策行業趨勢下，環保企業，特別是環保行業領軍企業及肩負社會責任義務的中央企業，將發揮更重要的作用。作為中國光大集團「四、三、三」戰略的頭號工程，本集團將延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良好發展勢頭，緊跟國家政策，把握市場脈動，保持戰略定力，圍繞「建設國內領先、世界一流的生態環境集團」這一戰略定位，進一步細化發展戰略路線，加強上下聯動，促進輕、重資產的合理匹配和同步發展，鞏固國內市場地位，密切關注海外市場機會，致力在下一輪發展中實現新的飛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借助已有的市場及項目優勢，在深度、長度和廣度三個方面拓展新業務領域：1)深度：鞏固國內市場份額，增大研發投入，提升科技水平，關注優質投資及併購目標；2)長度：延伸產業鏈，發展環衛一體化、垃圾綜合處理、大氣治理等業務環節；3)廣度：借助「一帶一路」、「走出去」等有利政策支持，審慎拓展海外市場。

作為中國環保行業的重要參與者、貢獻者和領軍者，本集團亦將堅守「情繫生態環境，築夢美麗中國」的企業使命，繼續秉承既創造物質財富，更承擔社會責任的核心價值觀。背靠中國光大集團的支持，本集團將不忘初心，奮勇拼搏，朝著「用五年時間打造全球一流的生態環境企業」的目標繼續進發，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繼續創造長期回報。

業績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業績日後分別簽署蘇州垃圾發電廠提標改造項目補充協議，取得山東濟南污水處理項目(一廠及二廠)擴建項目以及江蘇環境修復項目二期，新增設計日垃圾處理規模1,600噸；新增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200,000立方米。所有項目涉及總投資約人民幣20.58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光大水務宣佈其擬尋求將其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以取得雙重第一上市地位。光大水務之新股份將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發售以供認購及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其詳情仍未落實。有關詳情，請參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82,066,784,000元。淨資產為港幣31,696,567,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5.588元，較二零一七年年底之港幣5.031元增加1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61%，與二零一七年年底相若。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運營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9,083,67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年底之港幣10,838,364,000元減少港幣1,754,693,000元。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幣及人民幣，佔93%。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36,046,73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年底之港幣31,454,003,000元增加港幣4,592,732,000元。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16,207,998,000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港幣19,838,737,000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約52%，其餘則包括港幣、美元、歐羅和波蘭茲羅提。本集團的大部份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50,394,610,000元，其中港幣15,606,471,000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為一至二十年期。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列賬及功能貨幣均為港幣。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存在外匯風險。一直以來，中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佔總投資及收益超過90%以上。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基本形成一種自然的對沖。通過合理匹配各種貨幣貸款，適量控制非本位幣貸款，及採用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密切管理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及附屬公司股權之賬面淨值總額為港幣28,364,152,000元。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10,121,638,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曾為4家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之餘額為港幣1,501,528,000元。

內部管理

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架構，以發揮內部最大效能。本公司管理層每月召開管理決策委員會，對當期運營和管理情況進行審議，確保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根據運營需要以及滿足《上市規則》對於企業管治的要求，公司設立了總裁辦公室、財務管理部、人力資源部、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部、國際業務部、戰略發展部、內部審計部、風險管理部、項目管理及環境管理部和深圳管理中心等部門，各業務板塊亦根據總部部門設置和實際需要進行職能部門的設置。各部門職責清晰明確，各項管理制度完善，內部控制流程健全且得到有效執行，其中內部審計部發揮內部監督職能，確保各職能部門、各業務板塊嚴格執行相關內部控制要求。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不斷完善和深化運行執行管理信息和工程管理系統，以提高內部管理水準。

本集團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並推行「以風險為導向、以制度為基礎、以流程為紐帶、以系統為抓手」的風險管理模式，全面強化管理，控制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體系的推進情況，修訂並下發了風險管理制度及風險管理手冊，旨在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的系統化和常態化水平，更好地指導公司各部門、各業務板塊開展風險防控工作。本集團為了加強對投資項目的整體管控，將原有的「投資項目風險評審委員會」、「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和「海外業務項目評審小組」進行整合，統一成立「項目評審委員會」，以強化投資項目的事前及事中的風險管理。整合後，本公司繼續通過項目評審委員會、招標管理委員會和ESHS管理委員會等的工作，對環保項目的投資、建造、運營實施嚴格要求，防範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將「安全穩定運營、達標排放」作為基本原則，積極開展安全、環境與職業健康的日常檢查工作，並結合「安全生產月」，狠抓安全管理，排查安全隱患，確保各在建及運營項目嚴格執行各項安全制度，保障垃圾發電、生物質綜合利用及污水處理等各類環保項目穩健運營的同時實現經濟效益同步提升。本公司持續加強在建、籌建項目推進落實及合規合法手續辦理工作，確保各項目合法施工建造，同時不斷加大工程項目安全投入，確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人力資源

企業發展關鍵是人才，實施人才戰略核心是人。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一向注重員工培訓，深信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對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本集團繼續通過自身培養、社會招聘、海外招聘、校園招聘等方式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全系統ESHS管理體系及風險管理體系，並按管理區域舉行風險管理工具使用培訓；另配合業務發展的需要，本集團分別舉行績效考核系統及企業大數據應用等培訓，提升員工整體質素；今年舉行年度財務培訓超過400名財務人員參加；為加快新員工的融入，舉行了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次執行力拓展培訓，參加人數超過660人；參加清華大學CEO班(第七期)的56位管理層及技術骨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結業。為做好人才儲備以配合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本集團不斷完善六大業務板塊的後備管理人員庫，目前超過660名後備管理人員，他們會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主力軍和生力軍。通過競聘及選拔活動，選拔新項目以及部門負責人，大大提高員工的積極性，讓有能力、有理想的員工在適當的崗位有更大的成長和發揮空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8,83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了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持續推進風險管理體系相關工作，對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進行有效管控。

工程管理風險—本集團正處於建設高峰期，可能面臨建設監理管理缺失、項目施工單位資信不良，進而導致工程安全事故的風險。本集團現有工程建設規章制度完善，對監理單位現場履職情況和進場人員審核流程健全且有效執行，對在建工程項目開展多維度的安全與環境專項檢查和考核工作，做到及時發現隱患、責任落實到人。現有措施充分且有效，該風險得到有針對性管控，風險等級為下降趨勢。

海外市場風險—本集團海外業務不斷增加，受當地政治和政策不穩定性影響的可能性增加。本集團已通過專業諮詢機構瞭解計劃開發區域的政治、經濟、法律以及營商環境和行業背景，並編制了《海外投資項目運營監督操作指引》、《海外投資項目財務監督操作指引》以及《利率及匯率風險管理規範》等管理規定。現有措施部分有效，但考慮海外市場的多樣化和風險發生的突發性，該風險等級處於不變趨勢。

聘用與招聘風險—本集團正處於高速發展期，招聘需求不斷增加，但市場上具備經驗的人才不足，同時受薪酬水平或者工作地點的限制(如偏遠地區、海外)，可能存在招聘難度較大的影響。本集團已通過專業招聘機構提升招聘效率，拓展招聘渠道，增加校園招聘力度，並與專業對口的高校建立人才輸送通道。現有措施充分且有效，該風險得到有針對性管控，風險等級為下降趨勢。

鄰避效應風險—公眾環境意識和安全意識不斷增強，可能對垃圾發電、污水處理等環保項目存在誤解。本集團保持與項目所在地政府和周邊社區積極溝通和對話，並嚴格落實生態環境部關於垃圾發電廠「裝、樹、聯」的要求以及本公司關於信息公開的各項要求，保障穩定運行和達標排放。現有措施充分且有效，該風險得到有針對性管控，風險等級為下降趨勢。

政策變動風險—環保政策從嚴從緊，對污染物排放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可能增加經營成本；同時行業政策的調整可能對本集團運營穩定性帶來挑戰。本集團污染物排放達到歐盟2010標準(歐盟工業排放指令2010/75/EU)，並積極參與國家標準和技術規範的制定和修訂工作；同時及時更新對應管理制度和標準，使各項技術、環保指標均符合國家標準要求。現有措施部分有效，但考慮到該風險的不可控性，該風險等級處於上升趨勢。

應收賬款風險—由於部分地方政府或者客戶財務緊張而造成其支付服務費用的能力下降，或者新投運垃圾發電和生物質發電項目暫時未能納入國家補助目錄造成短期內無法及時獲取國家補助，導致公司可能面臨應收賬款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總體情況進行定期分析，確保賬期的合理和回收機制的有效運行；同時做好流動性管理和過渡資金安排。現有措施充分且有效，但隨著新投運項目的增加和政策落實的週期性特點，該風險等級保持不變。

融資管理風險—目前銀行面臨較大的流動性壓力，導致本集團可能面臨新項目融資方案落實後，銀行拖延放款或不按合同貸款利率執行的可能。本集團根據項目資金需求，將項目融資工作節點與工程進度相匹配，並做好資金計劃安排；同時不斷探索與金融機構的合作模式，提升項目融資審批和放款效率。現有措施充分且有效，該風險得到有針對性管控，風險等級為下降趨勢。

ESHS風險—本集團已投運項目均穩定運行，隨著大量新建項目投運，可能存在工作人員技能不夠熟練、對設備缺陷或隱患預見性不足，進而發生環境和安全事故的可能。本集團促進ESHS管理與日常運營的融合，增加和優化現場安全環境專工人員配置，並開展對運營項目ESHS專項檢查和定期ESHS隱患排查工作，實現隱患的閉環管理。現有措施充分且有效，該風險得到針對性的管控，風險等級為下降趨勢。

競爭優勢風險—大量資本和競爭對手正在進入環保產業，商業模式快速更迭，本集團將面臨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依託自身豐富的實踐經驗，積極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的PPP合作，並促進PPP相關標準的制定和發展，同時定期搜集行業市場訊息並進行全面分析；現已形成「兩院三所一中心」的技術研發組織結構，穩步推進技術研發工作。現有措施充分且有效，該風險得到有針對性管控，風險等級處於下降趨勢。

人員配置風險—關鍵崗位和管理與技術人才的人員培養具有一定週期性，本集團隨著越來越多的新項目投運，可能發生人員合理配置的難度增大的風險。本集團堅持執行《後備幹部管理辦法》和《專業技術職務評聘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與流程，不斷充實和完善後備人才庫，並加強人員培養與培訓工作，提升人員培養效率。現有措施充分且有效，該風險得到有針對性管控，風險等級為下降趨勢。

環境與社會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自身運營所帶來的環境與社會影響，並已根據亞發行的保障政策聲明及國際認可的常規編寫了一套環境與社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含了具體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能滿足亞發行及其他多邊開發銀行的環境及社會保障要求。為進一步加強制度要求和運營實踐的有效結合，實現對環境與社會管理工作的全過程管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起全面實施ESHS管理體系，並修訂和完善了多項制度及規範，提高ESHS管理體系在各轄屬公司的執行效果。同時，本集團亦定期為員工提供ESHS培訓、並開展月度ESHS管理體系大檢查，以提升環境和社會方面的管理水平。

本集團項目的運營和環境表現嚴格參照相關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要求並將周邊社區的期望納入考慮。適用於本集團項目的主要法規和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和歐盟2010標準(歐盟工業排放指令2010/75/EU)及其相關附表/修訂(適用於環保能源項目)，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23-2011)(適用於綠色環保板塊的生物質發電項目)，以及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適用於環保水務項目)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沒有因違反這些法律法規及環保標準而導致重大損失和影響的記錄。

為促進生態文明建設，實現綠色低碳發展，本集團在垃圾發電行業內實現了「三個率先」：即率先採用歐盟廢物焚燒指令2000/76/EC建設垃圾發電項目；率先推行各排放數據與項目當地環保部門線上聯網；率先對外披露所有運營垃圾發電項目的排放標準及環境管理信息。本集團已為所有運營垃圾發電項目設置顯示屏實時披露廠區的排放物及運營數據，亦從二零一七年開始於公司網站每小時更新所有垃圾發電項目的煙氣在線監測均值，方便各持份者監察各項目的環保表現，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和提升股東的信心日益重要，並以此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股東利益之關鍵。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透過一系列的規章制度不斷強化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此外，本集團以公開及全面的態度適時披露資料，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以提升公司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期間，一名非執行董事沒有按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獲委任指定的任期外。董事會認為當時的安排能夠賦予本公司較大的靈活性以組織一個能夠配合本集團需求的董事會班子。該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立之標準規定。

該非執行董事已辭任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將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閱及評估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年報。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下設五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

此外，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管理決策委員會負責處理日常業務活動，以及對於日常業務運營、管理及人事等重大事項進行集體決定。根據董事會給予行政總裁的授權，管理決策委員會亦負責審查本集團的投資項目(在獲取項目評審委員會之建議後)。在項目風險管理及項目技術風險管理機制上，本集團設立項目評審委員會負責定期進行風險監督及評估，以提升相關的管理水平及審核投資項目，同時亦會負責在投資項目的技術方面作出評審。在項目財務監控上，本集團堅持嚴格的項目預算管理，並特別成立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專職監控項目的工程預算。此外，本集團亦設立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別進行內部審核及風險管控以提升管理水平。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擔任主席)、范仁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內和外部審計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財務和會計事宜等。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關係。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公開。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安永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重要審計事項如重要的會計估計及判斷領域，並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部發出的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擔任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先生以及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索緒權先生組成。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公開，該職權範圍載列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獲董事會轉授責任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二零一八年度花紅計提方案，以及二零一七年度花紅發放方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先生(擔任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以及全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事宜，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或調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及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和具透明度。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公開。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索緒權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黃錦聰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胡延國先生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郭穎女士組成。其主要職責為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和負責審核管理層就企業全面風險識別、評估、緩解、監控程序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於回顧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二零一七年風險控制及管理工作的進展情況，以及二零一八年風險管理工作計劃及二零一七年主要風險管理情況。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擔任主席)、財務總監黃錦聰先生、副總經理胡延國先生和副總經理錢曉東先生，以及副總經理安雪松先生與公司秘書潘婉玲女士組成。董事會已授權披露委員會負責持續披露責任的日常執行工作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披露責任。披露委員會設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12.0港仙)，給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上述中期股息。為享有上述宣派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刊載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bchinaintl.com/tc/ir/announcements.php>)。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王天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蔡允革先生(主席)、王天義先生(行政總裁)、黃錦聰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錢曉東先生；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